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杨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